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 內幕消息－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更新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6月5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森業紙業多項稅務問題的若干最近更新。

### 關於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 稅務處理決定書

誠如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公佈所述，根據清新法院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行政判決，撤銷請求已被駁回。

於2023年6月9日，廣東省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清遠中級法院」)就2023年4月19日作出的判決提出的二審上訴申請發出查詢傳票。

於2023年7月5日，清遠中級法院駁回上訴申請，並維持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判決。

於2023年8月10日，森業紙業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提出復審申請。

於2023年8月14日，廣東省高級法院發出受理申請通知書。截至本公佈日期，廣東省高級法院尚未作出復審決定書。

### 稅務處罰決定書

於廣州鐵路運輸法院在2023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判決以撤銷(i)廣東省稅務局於2022年11月8日作出維持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復核決定；及(ii)清遠市稅務局於2022年5月20日作出的稅務處罰決定書。

於2023年7月19日，廣東省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及清遠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於2023年11月13日，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展開聆訊。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的判決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